

福州市商务局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年度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事项	牵头处室	抽查对象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每次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实施时间	备注
1	拍卖行业监督检查	流通业发展处	拍卖企业	《拍卖管理办法》第四条 商务部是拍卖行业主管部门，对全国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级）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	参照《拍卖管理办法》规定	随机抽查	5%	2次/年	1-6月、7-12月	
2	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流通业发展处	商业特许经营企业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在全国范围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参照《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规定	随机抽查	5%	2次/年	1-6月、7-12月	
3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监督检查	流通业发展处	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有关问题。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信息和材料。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行业统计工作，经营者应按照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和数据。	参照《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规定	随机抽查	5%	2次/年	1-6月、7-12月	
4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以及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监督检查	流通业发展处	商品零售场所	1.《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第四条 商务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过程中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商务等主管部门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回收情况。	参照《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	随机抽查	5%	2次/年	1-6月、7-12月	
5	市场业履行规范场容责任监督检查	流通业发展处	市场业主	《福州市商品交易市场业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条（一）商贸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培育、管理全市各类消费品、生产资料及生产要素市场，督促市场业主落实责任制，对市场业主履行规范场容场貌责任进行检查、指导和监督。	参照《福州市商品交易市场业主体责任规定》规定	随机抽查	5%	2次/年	1-6月、7-12月	
6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检查	市场秩序处	市级备案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	参照《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规定	随机抽查	5%	2次/年	1-6月、7-12月	

序号	抽查事项	牵头处室	抽查对象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每次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实施时间	备注
7	零售商明示促销行为监督检查	市场秩序处	零售企业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促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	参照《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规定	随机抽查	5%	2次/年	1-6月、7-12月	
8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行为监督检查	市场秩序处	零售企业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对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行为实行动态监测，进行风险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	参照《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规定	随机抽查	5%	2次/年	1-6月、7-12月	
9	成品油市场监督检查	市场运行调节处	成品油流通企业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商办消费【2020】439号）（五）依法依规加强监管15.督促企业健全管理制度。16.强化安全生产管理。17.完善信用管理。18.加强日常管理。	参照《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商办消费【2020】439号）	随机抽查	1%	2次/年	1-6月、7-12月	跨部门检查
10	洗染行业行为监督检查	服务业发展处	洗染经营者	《洗染业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 商务部对全国洗染行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洗染行业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	参照《洗染业管理办法》规定	随机抽查	5%	2次/年	1-6月、7-12月	
11	美容美发业监督检查	服务业发展处	美容美发经营者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 商务部主管全国美容美发业工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对美容美发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	参照《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规定	随机抽查	5%	2次/年	1-6月、7-12月	
12	家庭服务业监督检查	服务业发展处	家庭服务机构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 商务部承担全国家庭服务业行业管理职责，负责监督管理家庭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指导协调合同文本规范和服务矛盾纠纷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庭服务业的监督管理。	参照《家庭服务业管理办法》规定	随机抽查	5%	2次/年	1-6月、7-12月	
13	家电维修业监督检查	服务业发展处	家电维修经营者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第三条 商务部负责家电维修服务业的行业管理工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家电维修服务业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参照《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规定	随机抽查	5%	2次/年	1-6月、7-12月	
14	餐饮业管理监督检查	服务业发展处	餐饮经营者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餐饮行业管理工作，制定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开展行业统计，规范行业秩序。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餐饮行业管理工作。	参照《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规定	随机抽查	5%	2次/年	1-6月、7-12月	

序号	抽查事项	牵头处室	抽查对象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每次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实施时间	备注
15	展会活动监督检查	会展处	展会举办单位	<p>1.《福州市展会管理办法》第六条 市商贸服务业主管部门是本市展会行业的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展会活动的统筹规划、监督管理、指导协调。</p> <p>工商、外经、科技、旅游、公安、消防、卫生、质检、知识产权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展会活动的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p> <p>2.《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令2006年第1号）</p> <p>第三十一条 参展方侵权成立的，展会管理部门可依法对有关参展方予以公告；参展方连续两次以上侵权行为成立的，展会主办方应禁止有关参展方参加下一届展会。</p> <p>3.《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令2006年第1号）</p> <p>第三十二条 主办方对展会知识产权保护不力的，展会管理部门应对主办方给予警告，并视情节依法对其再次举办相关展会的申请不予批准。</p>	参照《福州市展会管理办法》规定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随机抽查	5%	2次/年	1-6月、7-12月	
16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监督检查	市场体系建设处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汽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汽车回收活动实施有关的监督管理。	参照《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规定	随机抽查	5%	2次/年	1-6月、7-12月	
17	二手车流通监督检查	市场体系建设处	二手车经营企业	<p>《二手车管理办法》第七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二手车流通有关监督管理工作。</p> <p>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辖区内二手车流通有关监督管理工作。</p> <p>《福建省商务厅关于做好二手车交易市场、经销企业备案职能下放衔接工作的通知》（闽商务建设〔2016〕20号），将应属于省商务厅二手车交易市场、经销企业备案的职能下放至各设区市、平潭综合试验区商务主管部门</p>	参照《二手车管理办法》规定	随机抽查	5%	2次/年	1-6月、7-12月	
18	汽车销售监督检查	市场体系建设处	汽车销售供应商和经销商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七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政策规章，对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p> <p>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参照《汽车销售管理办法》规定	随机抽查	5%	2次/年	1-6月、7-12月	

序号	抽查事项	牵头处室	抽查对象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每次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实施时间	备注
19	对外劳务合作监督检查	对外投资与经济合作处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参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	随机抽查	5%	2次/年	1-6月、7-12月	
20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的信息报告的监督检查	利用外资处	外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令2019年第2号）第二十条 商务主管部门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遵守本办法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商务主管部门可联合有关部门，采取抽查、根据举报进行检查、根据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的建议和反映的情况进行检查，以及依职权启动检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参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规定	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	3%	信息报告：初始、变更报告2次/年 年度报告：1次/年	初始报告：1-6月 变更报告：11-12月 年度报告：7-12月	
21	电子商务行业包装物使用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与信息化处	电子商务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第六十八条 电子商务、快递、外卖等行业应当优先采用可重复使用、易回收利用的包装物，优化物品包装，减少包装物的使用，并积极回收利用包装物。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邮政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管理。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规定	随机抽查	5%	2次/年	1-6月、7-12月	